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恒鑾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計劃)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上共有21項撥款建議。在該等撥款建議中，20項涉及把基本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餘下1項則涉及提高一個甲級項目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超雄議員在2014年7月1日致函主席，要求主席調動會議議程項目的次序。該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張議員來函的電子複本於2014年7月3日經電郵送交委員參閱。)

4. 主席請張超雄議員提供其要求的細節。張議員表示，由於項目PWSC(2014-15)11(即"768CL——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具爭議性，而委員就該項目提出的議案數目甚多，小組委員會將需相當時間才能完成審議該項目。為免項目PWSC(2014-15)28("354EP——粉嶺第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PWSC(2014-15)27("108ET——2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PWSC(2014-15)29("93EB——新界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及PWSC(2014-15)26("107ET——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的審議工作受延誤，他在函中要求主席把上述4項全部涉及教育服務的工務計劃調前，讓小組委員會先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並押後審議項目PWSC(2014-15)11。

5. 陳偉業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建議有助及早落實PWSC(2014-15)26-29這4個項目所涉的建議。

6. 譚耀宗議員認為，會議議程上所有項目均十分重要，應盡早予以處理。他呼籲有關委員撤回他們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下稱"第32A段")就項目PWSC(2014-15)11提出的議

案，讓小組委員會可立即就該項目進行表決，然後開始討論議程上其他項目。

7. 王國興議員認為，部分委員採取各種手段在討論項目PWSC(2014-15)11時"拉布"，因而過度拖延該項目的處理程序。他認為，議程上所有項目(包括透過填海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建議)，均對香港人十分重要。有關委員應撤回其已提交主席的擬議議案，並結束"拉布"。

8. 范國威議員認為，議程上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更具爭議性。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有強烈意見反對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委員根據第32A段就項目PWSC(2014-15)11提出的議案旨在反映該等意見，而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該等意見。他支持張議員的要求，並認為PWSC(2014-15)26-29這4個項目並不是具爭議性的建議。

9. 胡志偉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在繼續審議項目PWSC(2014-15)11前，應處理議程上其他與民生有關而不具爭議性的項目，例如改善學校和醫院設施的撥款建議。他認為，稍為延遲審批就中部水域填海工程進行的擬議研究，不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而委員不應被要求倉促就此項建議進行表決。由於小組委員會尚未就項目PWSC(2014-15)11引起的多個問題(包括中部水域內不應選定作發展人工島之用的地方)達成共識，因此應讓委員對該項目多加討論，以釋除疑慮。

1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角色是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各項工務計劃的開支建議，以及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建議。根據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就擬列入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的事項，向小組委員會秘書作出預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向來尊重政府當局對議程項目的次序和優次的意見。主席憶述，在之前一次會議上，他在考慮應否按一名委員的建議押後審議有關廢物管理設施的撥款建議，以及把另一議程項目調前時，曾向委員說明相同的做法。他認為不宜偏離現行做法。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應主席的邀請，就議程項目的次序表達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表示，議程上有不少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先前在2014年5月各次會議未完成／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主席曾多次提醒委員在本年度會期內尚待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數目。為處理該等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在5月及6月加開會議。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急切需要推展議程上所有撥款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呼籲委員盡快完成該等建議的審議工作。

12. 陳偉業議員詢問，倘若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一項議案，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調動議程項目次序的建議，而議案獲得通過，則主席應否因應通過的議案就此事作出決定。主席表示，他已裁定不應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11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1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用了約8個小時處理項目PWSC(2014-15)11，並已藉表決方式決定不處理委員根據第32A段提出的43項議案。應他在2014年6月25日會議上所作的要求，曾表示擬就該項目提出議案的委員，其後已向他提交其全部議案。他曾在該次會議上表示，他不應接受委員根據第32A段就該項目提出的新議案。在完成處理餘下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的程序後，他會把該項目付諸表決。

14. 主席又表示，關於在會議前向他提交的餘下議案，他認為當中若干組關乎相同事項的議案，應由有關委員加以整合。部分議案重複其他擬議議案，又或其涵義不清晰或難以理解。他在會議前已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委員他對該等議案的意見，並把該等議案退回予他們。他致有關委員的信函副本已送交所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會議上處理115項他裁定與該議程項目直

接相關的擬議議案。若有委員在會議上向他提交經整合的議案，他會在稍後審閱該等議案。

0064至0175號議案

15.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64號、0066至0070號、0088號、0090號、0091至0097號、0104號、0108號、0113號、0118至0128號、0130至0131號、0133號、0135至0144號、0146至0150號、0153號、0156至0175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處理餘下擬議議案的安排

16.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把在會議前退回予他們的議案加以整合，並分別向他提交11項和兩項議案。范議員擬提出的其中1項議案重複了另1項議案，故此已退回予他。主席表示，尚待小組委員會處理的議案總數約為60項。由於是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下年度會期處理餘下的擬議議案。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2日